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接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將與該通函之意義相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內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及 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的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有關規則授出獎勵及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	95,333,483 (99.83%)	161,840 (0.17%)	95,495,32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695,128 股。600,695,128 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股東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當中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並對投票結果作出報告。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和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